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15日收市后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2.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848,428	29.51%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7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17,053	1.35%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18,668	0.80%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49%
8	洪泽君	51,000,000	0.4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04,82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1,971	0.15%

截至2024年5月15日收市后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2.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848,428	29.51%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7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17,053	1.35%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18,668	0.80%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49%
8	洪泽君	51,000,000	0.4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04,82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1,971	0.15%

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5,206,932,069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70.48%;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01,228,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72%;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合计共为5,508,160,06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2%;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将由332,749,154股减少至332,082,754股,注册资本由332,749,154元减少至332,082,7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4-027号和2024-028号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7日-2023年6月30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

4、联系人:刘玉磊

5、联系电话:0535-8955876

6、电子邮箱:wljiang@weilong.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4-01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26@ch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郎国民先生

总经理:魏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代行)、总会计师:付璐璐女士

独立董事:曹玉昆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26@ch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451-58681872

邮箱:600726@ch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4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扣划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存在部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本次被扣划金额	账户余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
1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13.08	57.77	72.47	57.77

二、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0),杭州适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适普”)因与京美电子的货款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13.08万元。

京美电子于近期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京美电子支付杭州适普货款13.08万元。2024年5月15日,法院扣划中行秀洲专户资金13.08万元。

三、募集资金被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被扣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被强制划转的13.08万元公司将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自有资金代偿还到中行秀洲专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8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58.27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6)。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1]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6.00元/股。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雅戈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670,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近日,公司收到雅戈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雅戈尔。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持有公司股份617,68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股数:不低于2,00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增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不高于26.0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16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雅戈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雅戈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670,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截至本公告日,雅戈尔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雅戈尔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雅戈尔	617,689,123	9.35	660,360,057	1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雅戈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王董您好!首先祝贺贵司全球首创农药创制药吡唑喹草酯获批在即,对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及贵司的产能规划能否介绍一二?谢谢!

答: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公司创制化合物吡唑喹草酯目前在公示期,该产品为水稻田除草剂,主要防治稗草、千金子等禾本科杂草,市场前景广阔。目前产能50吨/年,未来产能规划为200吨/年以上。谢谢!

问题2: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履行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未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谢谢!

问题3:公司业务重心在哪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未来发展重心为:1、现有产品通过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2、自主专利新化合物研发;3、专利产品及优势产品国内市场的开发、推广及技术营销;4、海外市场现有产品及专利产品自主登记。谢谢!

问题4:门总您好!据说道清扬在防治稻田杂草千金子等有奇效,针对国内4亿亩,全球24亿亩的稻谷种植面积,以及该产品每亩200毫升的用量,是不是可以简单理解在该产品10%的渗透率下,贵司中短期至少需要8000吨,远期近48000吨该产品的产能规划?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道清扬(5%吡唑喹草酯)对稻田杂草千金子具有良好防效,取得登记证后主要在国内市场进行推广与销售,争取三年内实现制剂销量4000吨;同时启动海外市场自主登记,进一步拓展该产品市场空间。谢谢!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悦、张铁

6、项目联系人:张悦

7、联系电话:010-56051807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000066

3、注册资本:3,225,799,088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

6、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7、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联系人:王习发

9、联系电话:86-755-26634759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22年1月5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2年2月7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年报披露时间: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持续对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国长城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长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中国长城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对公司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与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等材料。

6、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7、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保荐人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悦　张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董军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长城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悦	联系电话:182014166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铁	联系电话:1381601322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4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 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访谈内部审计人员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期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传递及审核相关资料;查阅深交所网站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 条所列):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拓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财务报告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同行业业绩情况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检查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和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并随机抽取相关业务的合同文件及资金往来凭证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变化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70,000万元-99,000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681.98%-923.08%。

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计算产业因国内经济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政府财政资金预算紧张,党政信创需求释放仍不及预期。2023年信创市场增长更多来自服务器产品,终端市场呈现下降趋势;系统装备业务伴随装备采购的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加剧,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为装备业务带来新的挑战,同时随着装备换型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也导致部分装备需求种类和数量下降,叠加装备审价等政策影响,进一步压缩了系统装备业务的盈利空间;此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敦促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因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为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公司正在对上述项目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项目进行募集资金投入。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收益,主要系2023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放缓,导致销售收入不及预期;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收益,主要系锂二次电池行业竞争微烈,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大幅度下降,盈亏平衡点上升,公司产线规模有限,不具备成本优势。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该项目的实施涉及第三方调研及审核,因第三方内部调整,部分子系统的研发及建设周期延长,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2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汪志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汪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汪志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及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汪志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临015号)。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陆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陆明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由陆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陆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陆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